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应国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应国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冯国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舒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航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换届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